

00016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5]A11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于洪区 2015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于洪区2015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5〕22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于洪区农用地1.7616公顷（耕地1.694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旱地1.6946公顷、沟渠0.013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533公顷，合计批准用地1.7616公顷，作为于洪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执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